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2015/16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8

董事會

方鏗先生，GBS，JP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方仁德先生#
田北俊議員，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2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GBS，JP，77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為方仁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58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53歲，負責規劃和發展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43歲，現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及其多間關連公司的董事。在加入肇豐前，彼於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是本集團主席方鏗先生的兒子。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GBS，JP，69歲，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Manhattan Realty Limited主席以及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總商會理事。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64歲，在電子業擁有逾44年經驗。朱先生為A-Team Holding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投資控股之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61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彼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57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59歲，總裁，負責整體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營運。韓先生於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53歲，副總裁，負責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業務的財務管理，在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賈女士持有廣東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64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彼為香港液晶體顯示器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方面具有逾37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物理學家，擁有英國物理學會之會員資格。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41歲，高級經理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日本、台灣、華東及華北市場之銷售及推廣，以及TFT產品及市場開發。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14年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經營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42歲，高級經理，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師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54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生產營運、採購及資材管理，以及液晶體顯示器工廠的製程生產。蕭先生具有逾18年生產Color STN、FSTN、STN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規劃、管理和現場統籌運作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樹，44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品管及生產技術工程。謝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光電科系，具備超過19年之相關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楊朝暉，44歲，高級經理，負責工廠動力系統、生產設備、CTP及氧化銦錫（「ITO」）玻璃生產。彼於液晶體顯示器、ITO玻璃和CTP製造、自動化設備維護及管理、磁控濺射鍍膜工藝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何駿騰，38歲，高級經理，負責歐洲、韓國及香港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何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48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客戶服務。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持有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劉女士與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楊映軍，49歲，高級經理兼任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吳洪錦，47歲，高級經理，負責廣西省的工廠管理。吳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行業有25年經驗。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序宏，53歲，高級經理，負責台灣分公司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在液晶體顯示器業界工作逾29年。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林翠萍，51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工廠之研發工作。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制程技術，具有逾24年液晶體顯示器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熊良斌，42歲，高級經理，負責華東地區及若干海外市場。熊先生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熊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方面有19年生產、品管及市場推廣經驗。熊先生對TN、STN、LCM及TFT有較為豐富的技術能力。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謝其良，42歲，高級經理，負責CTP市場及產品開發。謝先生於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CTP模組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動力機械科系，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珍，44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資材管理，以及液晶體顯示器和CTP採購工作，畢業於山西科技大學，工學學士，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67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品管、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及維護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液晶體顯示器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919,000,000港元微幅下降至91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8,000,000港元至201,000,000港元。

關於顯示器業務，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背景下，單色液晶顯示器市場總體供應過剩。儘管廣東省勞工短缺之情況較往年有所緩解，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薪資水平仍持續上漲。為克服此等不利經濟條件，本集團已採納如下市場及經營策略：

- (1). 我們積極拓展工業用的產品客戶，因此類業務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少。
- (2). 我們積極推進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模組業務，以滿足彩色顯示器不斷增長的需求，此舉使我們的客戶組合錄得縱向及橫向增長。TFT分類亦為本集團貢獻了較高銷售額及利潤。
- (3). 我們已將部份生產工序從廣東省江門遷移至廣西省玉林，此舉為我們提供了薪資相對較低的充裕勞工，為本集團提供了勞工成本可控的穩定勞動力。
- (4).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製造自動化程序以提高產量及減低我們對人手操作的依賴性。此乃本集團加強市場競爭力的關鍵舉措。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軍電容式觸控面板（「CTP」）行業，以擴闊本集團的產品類別。然而，從那時起，CTP市場一直供應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鑑於該市場狀況，在可見未來，預期CTP業務分類不會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應佔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溢利下降17%至58,000,000港元。市場對電容器的需求下降影響了南通江海的營業額。此外，價格競爭激烈及兩項新開發產品（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的啟動成本亦影響了南通江海的盈利。憑藉在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強大優勢，南通江海進軍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市場，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的兩大支柱。此舉亦將強化其在中國電容器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對擴張提供資金，南通江海正計劃透過向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新股的方式籌資人民幣12億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

於回顧年度，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表現相當令人滿意。得益於其營銷努力及強大的技術能力，昆山維信諾已成為中國領先的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生產商。近年來，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的需求持續上升，昆山維信諾的產品已在電子市場獲得廣泛應用及使用。在對昆山維信諾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充分評估後，本集團已決定於回顧年度撥回往年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餘款95,000,000港元。本集團分佔昆山維信諾之溢利（包括減值虧損撥回）為13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昆山維信諾已議決減資並向其股東退回部分股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上述減資收取為數53,000,000港元的款項並預期於不遠的將來收到第二批款項。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11,514,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相較本集團的表現及內在價值被嚴重低估，而股份回購將為股東創造利益。

展望未來，顯示器行業仍將面臨激烈競爭，利潤率依然受壓。鑑於所採用的上述市場及經營策略，我們相信能在市場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矢志成為市場上一站式顯示器供應商。另一方面，昆山維信諾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及0.0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0.10港元）。特別股息乃基於本集團就昆山維信諾減資而自其收取及將收取的款項予以擬派。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9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8,000,000港元，減幅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0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液晶體顯示器(「LCD」)之對外銷售額為324,000,000港元，較去年之374,000,000港元下降13%，此乃主要由於需求下降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之營業額由543,000,000港元增加34,000,000港元至577,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薄膜電晶體(「TFT」)模組之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分類業績方面，液晶體顯示器分類之分類溢利由去年之42,000,000港元下降16,000,000港元至回顧年度之2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營業額下降及價格競爭激烈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之分類溢利則由34,000,000港元增加13,000,000港元至47,000,000港元，其主要歸功於TFT銷售強勢增長。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有關，其錄得分類虧損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0港元)。近年來，CTP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本集團產品銷售爬坡期較預期長。儘管CTP銷售逐漸上升，但預期於不久的將來，CTP分類仍不會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錄得毛利約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5%(二零一五年：13%)。儘管本年度毛利率與去年大致相同，但毛利率仍因以下三個主要原因而受壓：**(1)**單色顯示器之市場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回落，從而影響了售價及產能利用率；**(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工資持續上漲；及**(3)**電容式觸控面板製造廠之產能利用不足。

年內，其他收入為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6%(二零一五年：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促銷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0港元)，仍約佔銷售額之2.5%(二零一五年：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以及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之製造及銷售。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2,000,000**港元。

鋁電解電容器之市場需求疲軟並影響到了回顧年度溢利。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開發兩項產品（即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所產生之初期成本所致。年內，薄膜電容器已開始批量生產及相關產能已有所擴大。超級電容器之產品開發正有條不紊地進行。盈利能力下滑亦由於去年因出售當時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蓋子板生產及銷售）**60%**權益予一名第三方而錄得一次性收益所致。

鋁電解電容器市場出現復甦跡象，南通江海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製造商。本年度本集團分佔昆山維信諾之業績包括應佔溢利**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0**港元）及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00,000**港元）。由於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之銷售大幅增長及應用領域多元化，昆山維信諾於本年度之表現大幅改善。該市場分類覆蓋醫療、電子收費、金融電子產品及可穿戴產品。經徹底評審後，本集團決定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餘額。

根據就昆山維信諾減資所取得之相關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昆山維信諾收取股本償還**53,000,000**港元，並預期於不遠的將來收取第二批及最終款項。

所得稅

回顧年度之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佔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之百分比）為**38.1%**（二零一五年：**33.8%**）。倘不計及聯營公司**5,8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4,000**港元）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實際稅率將為**27.2%**（二零一五年：**2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CTP分類產生之虧損增加，而並無就CTP分類確認稅項虧損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若干因素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構成影響。最重大風險為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尤其是英國決定脫歐後）。顯示器市場之激烈競爭亦將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勞工短缺及工資率上漲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成本結構造成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環境可持續性是其關注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系統整合營運中所採取之綠色可持續性舉措，針對環保產品設計、減少碳排放量、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各環節實施相應措施，從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升級製造廠之環保設施，提高廢水、廢氣排放、一般廢棄物及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之處置及管理能力。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 (i)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極其重視其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繼續成為對忠誠僱員具吸引力之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清晰的職業道路激勵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晉升以及提升彼等職業技能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做出之貢獻。
- (ii)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審慎確保彼等能共享本集團有關品質及道德之理念。本集團亦審慎選擇製造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
- (iii)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多樣且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核心顯示器業務之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為以高品質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已決定安裝一條新液晶體顯示器生產線以擴大產能及提升品質。再加上客戶多元化，本集團憑借其所擁有的競爭力可在工業用途分類及TFT市場分類中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毛利率仍將受壓，因此，我們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自動化計劃。另一方面，憑藉其在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市場之領先地位，預計昆山維信諾將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總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一年之溢利前景抱持審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1.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1,642,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298,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3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開立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昆山維信諾之高級管理層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抵押銀行存款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零），以為彼等收購昆山維信諾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亦無被用作重大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之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5%	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0%	22%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7%	8%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9%	20%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五年：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五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鑑於預先排期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因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均已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以監管本集團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JP（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為方仁德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方仁德先生	4/4
田北俊議員	3/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外，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舉行會議。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包括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之認知。董事會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維持良好之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層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委任事宜的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及透過在各個委員會任職加深及持續對以上範疇了解。

董事亦定期就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得到更新，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亦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已根據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以及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田北俊議員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李國偉先生	2/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及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中一位成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體其他成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	2/2
朱知偉	2/2
田北俊議員	2/2
方仁德先生	1/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420,000
非核數服務	561,000
	<u>2,981,000</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及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本公司連同其旗下兩間聯營公司共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對本集團及其兩家聯營公司進行內部審計。該等風險基礎審計旨在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成效，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獲辨識及管理，並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得到合適推行及發揮擬定作用。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並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情況。

本集團向員工傳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營造一個瞭解及尊重內部監控的環境。本公司亦設有正式書面舉報政策，讓員工表達彼等所關注的內部營運任何方面的情况。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其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除田北俊議員因預先排期承諾而未能出席外，其他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亦可就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改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合訂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顯仁顧問有限公司之劉紹基先生（外聘服務提供者）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子權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紹基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17。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主席報告」及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港仙及特別股息5港仙（合共約99,964,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將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50,670,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104,419	43,698
	153,678	92,95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國偉先生、方仁德先生及田北俊議員將會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董事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受控 法團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	20,130,000	—	20,130,000	2.01%
李國偉先生 (附註(i))	69,628,381	610,000,000	679,628,381	67.99%
梁子權先生 (附註(ii))	840,000	—	840,000	0.08%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國偉先生 (附註(i))	40,000,000	4.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該等股份的認購期權。李國偉先生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70%。
- (ii) 84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並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權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執行或履行其職務可能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支付的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在該條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抗辯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所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10,000,000	61.02%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610,000,000	61.02%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610,000,000	61.02%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610,000,000	61.02%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40,000,000	4.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40,000,000	4.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40,000,000	4.00%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40,000,000	4.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其股東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上）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58.3%及41.7%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Megastar Venture Limited及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代表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相同權益，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作為李國偉先生之權益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之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在聯交所合共回購11,5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買價介乎每股1.05港元至1.85港元不等，總代價約為16,013,000港元。上述股份隨後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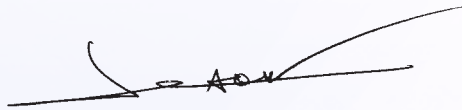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1至107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910,654	918,940
銷售成本		(787,643)	(799,891)
毛利		123,011	119,049
其他收入	6	10,181	11,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04	(1,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658)	(52,221)
行政開支		(22,670)	(21,683)
財務成本	8	(671)	(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7	190,361	194,9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	127	2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985	249,518
所得稅開支	9	(20,440)	(18,438)
年內溢利	10	223,545	231,0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34,908)	(1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8,637	230,894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004	208,549
非控股權益		22,541	22,531
		223,545	231,08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514	207,993
非控股權益		15,123	22,901
		188,637	230,89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4	20.0	20.6

附註：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95,2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12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8,036	258,338
投資物業	16	1,207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672	16,762
聯營公司權益	17	977,013	882,198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8	—	721
可供出售投資	19	2,739	2,739
無形資產	20	1,459	1,4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45,896	—
		1,302,022	1,162,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5,545	115,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8,291	176,065
應收票據	23	22,316	20,2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18	94
持作買賣投資	24	344	—
可收回稅項		—	2,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3,591	41,756
		340,205	356,3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18,082	249,579
銀行借貸	27	25,543	13,439
應付稅項		32,106	24,146
		275,731	287,164
流動資產淨值		64,474	69,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496	1,231,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2,288	17,221
		1,344,208	1,214,1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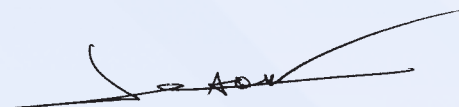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9,928	202,231
儲備		<u>1,108,691</u>	<u>991,4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8,619	1,193,712
非控股權益		<u>35,589</u>	<u>20,466</u>
總權益		<u>1,344,208</u>	<u>1,214,178</u>

第31至10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之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9,620	185	(8,655)	598,701	1,018,799	(2,185)	1,016,6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8,549	208,549	22,531	231,08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556)	-	-	-	(556)	370	(18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56)	-	-	208,549	207,993	22,901	230,894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4)	-	-	-	-	-	-	(4,680)	-	(4,680)	-	(4,680)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附註34)	-	-	-	-	-	1,935	-	-	1,935	-	1,93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1,161)	1,161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30,335)	(30,335)	-	(30,3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9,064	959	(12,174)	776,915	1,193,712	20,466	1,214,1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	換算儲備	獎勵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201,004	-	-	-	201,004	223,5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22,541	223,54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27,490)	-	-	-	-	(7,418)	(34,90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7,490)	201,004	-	-	201,004	15,123	188,637
購回普通股	(2,303)	(16,013)	-	-	2,303	-	-	-	-	-	-	(16,01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	(4,680)	-	-	(4,68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	-	-	-	-	-	-	-	-	-	-	(4,680)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4)	-	-	-	-	-	-	-	2,188	-	-	-	2,188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附註34)	-	-	-	-	-	-	-	(758)	758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40,102)	-	-	(40,102)	-	(40,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61,574	2,389	937,817	(16,096)	1,308,619	35,589	1,344,208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985	249,518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	(190,361)	(194,9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7)	(262)
財務成本	671	743
利息收入	(285)	(426)
折舊	39,603	32,088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188	1,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8)	81
呆賬撥備(撥回)	262	(2,607)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廉價購買收益	(13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4	—
存貨撥備	11,528	7,9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7,294	94,152
存貨減少(增加)	8,464	(14,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44	(20,95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6)	20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0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263)	23,90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9,061	83,048
已付所得稅	(3,416)	(6,85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5,645	76,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45,89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91)	(64,53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574)	(1,253)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本回報		52,644	-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		14,811	14,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1	74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320	-
已收利息		285	4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940)	(50,57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0,102)	(30,335)
償還銀行貸款		(39,483)	(113,389)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16,013)	-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4,680)	(4,680)
已付利息		(671)	(743)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50)
籌集新銀行貸款		56,543	96,4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06)	(52,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0,299	(27,3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8)	(1,0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00	65,1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91	36,80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91	41,756
銀行透支		-	(4,956)
		43,591	36,800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週期）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 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列報。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現有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性量化有效性測試已經取消。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因此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香港財務報告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要求已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予以修訂及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規定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資產減值」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股份付款」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在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平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屬一種共同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各方擁有分佔該共同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之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達成下列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計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收入

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將詳述本集團用於確認自經營租賃所取得的收入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 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有同樣用途之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於具體會計科目下確認的開支。初次確認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隨後累計之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呈列。確認折舊的目的為以直線法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已扣除其殘值的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會產生建築成本，這一部份成本會被確認為在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經營租賃所取得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之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所有已產生之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中。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期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剔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不包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某項財務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1所述方法釐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時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剔除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持續涉及之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於全面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確定，並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支付，權益（股份獎勵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中確認。

當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歸屬股份予承授人，授出歸屬股份之相關成本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轉回。因此，授出歸屬股份的相關費用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回。從此轉讓所產生的差額將在未分配利潤扣賬／存賬。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該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在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自冠京控股之成立日期起僅擁有其47.05%之擁有權權益及僅有47.05%之投票權，而餘下52.95%之擁有權權益乃由與本集團沒有關聯之七名股東持有，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冠京控股。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冠京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需撥回須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認為，非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資產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非上市聯營公司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須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

撥回減值虧損95,088,000港元於2016年確認及本集團之非上市聯營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累計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五年：95,088,000港元)。撥回年內減值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17。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208,3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60,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陳舊及慢流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評估，並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年內，本集團確認存貨撥備約11,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95,5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814,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呆賬撥備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原實際利率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約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撥回2,6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78,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065,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四個營運分部，即於電子消費產品及液晶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中廣泛使用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視該等產品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的獨立經營及呈報分類。

二零一六年

	液晶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3,618	577,324	9,712	-	910,654	-	910,654
分類間銷售	111,441	-	-	-	111,441	(111,441)	-
合計	435,059	577,324	9,712	-	1,022,095	(111,441)	910,654
分類溢利（虧損）	26,113	47,222	(17,747)	(202)	55,386	-	55,386
利息收入							285
股息收入							27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64)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3,745)
匯兌收益淨額							2,134
財務成本							(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 撥回減值虧損							190,3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

	液晶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3,465	543,239	2,236	–	918,940	–	918,940
分類間銷售	130,188	–	–	–	130,188	(130,188)	–
合計	503,653	543,239	2,236	–	1,049,128	(130,188)	918,940
分類溢利 (虧損)	42,416	33,751	(15,637)	(378)	60,152	–	60,152
利息收入							426
股息收入							21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4,528)
匯兌虧損淨額							(1,180)
財務成本							(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 撥回減值虧損							194,9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518

如附註3所述，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所產生 (招致) 之溢利 (虧損) 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之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六年

	液晶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33,348	1,210	4,864	39,422	181	39,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96)	—	—	(196)	(2)	(198)
呆賬撥備(撥回)	970	(708)	—	262	—	262
陳舊存貨撥備	4,275	7,070	159	11,504	24	11,528

二零一五年

	液晶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8,367	3,543	—	31,910	178	32,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81	—	—	81	—	81
呆賬(撥回)撥備	(715)	(2,202)	—	(2,917)	310	(2,607)
陳舊存貨撥備	3,366	4,381	—	7,747	245	7,992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2,020	104,181	57,761	6,461
中國其他地區	201,071	237,939	264,398	269,920
日本	135,913	123,613	—	—
美國	109,291	81,082	—	—
台灣	44,497	62,087	—	—
德國	74,931	71,699	—	—
其他歐洲國家	178,814	164,971	111	178
其他亞洲國家	54,484	64,669	—	—
其他國家	9,633	8,699	—	—
	910,654	918,940	322,270	276,55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72	219
銀行存款利息	285	426
其他	2,538	1,773
殘次品銷售	1,419	2,809
模具收入	5,667	5,978
	10,181	11,20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8	(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34	(1,180)
溢價收購收益(附註36)	136	—
	2,304	(1,261)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71	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11,228	7,973
其他司法權區	4,459	6,626
	15,687	14,5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871	(8)
其他司法權區	(1,952)	(543)
	14,606	14,048
遞延稅項（附註28）		
年內開支	5,834	4,390
	20,440	18,43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獲相關政府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撥備。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985	249,518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40,258	41,1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之稅務影響	(31,410)	(32,16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1)	(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18	4,3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8)	(1,0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08	4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69	1,2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1)	(55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2)	(12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差額	—	(282)
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	(145)
於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6,628	5,131
其他	(143)	48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0,440	18,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94,229	199,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628	7,7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88	1,935
員工成本總額	204,045	209,427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11,528	7,992
核數師酬金	3,307	3,22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6,115	791,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603	32,088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成本	—	448
劃出（撥回）呆賬撥備	262	(2,60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中）	11,967	12,886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鏗	-	1,440	-	-	-	1,440
李國偉	-	4,354	-	-	218	4,572
梁子權	-	960	-	118	48	1,126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300	-	-	-	-	300
朱知偉	300	-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	300
	1,200	6,754	-	118	266	8,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鏗	-	1,440	-	-	-	1,440
李國偉	-	4,354	1,500	-	293	6,147
梁子權	-	840	200	71	52	1,163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	250	-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250	-	-	-	-	250
朱知偉	250	-	-	-	-	250
劉源新	250	-	-	-	-	250
	1,000	6,634	1,700	71	345	9,750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業績酌情支付。
- (ii) 李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上文所載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酬金。

12.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95	4,793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1,277	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4	474
酬金總額	6,766	6,181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40,102	30,335

擬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末期－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4.0港仙)	49,982	40,446
特別－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零)	49,982	—
	99,964	40,446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1,004,889,269股(二零一五年：1,011,155,171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3,058	82,230	17,540	334,512	7,088	26,571	570,999
匯兌調整	-	(109)	(104)	-	(10)	-	(223)
添置	-	613	322	1,534	845	61,223	64,537
重新分類	-	-	5	(5)	-	-	-
出售	-	(1,348)	(907)	(19,899)	(71)	-	(22,225)
轉撥	-	12,887	1,773	44,375	273	(59,30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58	94,273	18,629	360,517	8,125	28,486	613,088
匯兌調整	-	8	12	-	2	-	22
添置	128	6,050	679	289	70	43,454	50,670
出售	-	(1,927)	(7,718)	(2,600)	(1,689)	-	(13,934)
轉撥	-	1,758	1,000	19,358	900	(23,01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	(2,541)	-	-	-	-	-	(2,5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645	100,162	12,602	377,564	7,408	48,924	647,30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822	46,250	14,586	259,455	5,158	-	344,271
匯兌調整	-	(106)	(96)	-	(4)	-	(206)
重新分類	-	-	4	(4)	-	-	-
年內撥備	5,134	8,494	962	16,714	784	-	32,088
出售時撇銷	-	(1,280)	(906)	(19,146)	(71)	-	(21,4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56	53,358	14,550	257,019	5,867	-	354,750
匯兌調整	-	8	12	-	1	-	21
年內撥備	5,137	9,545	1,031	23,026	864	-	39,603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	(1,334)	-	-	-	-	-	(1,334)
出售時撇銷	-	(1,925)	(7,614)	(2,545)	(1,687)	-	(13,7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59	60,986	7,979	277,500	5,045	-	379,2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86	39,176	4,623	100,064	2,363	48,924	268,0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102	40,915	4,079	103,498	2,258	28,486	258,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出租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被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向外轉撥	<u>1,20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7</u>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於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該評估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1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518,114	518,114
非上市	231,733	281,161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於中國上市	250,562	239,324
非上市	(23,396)	(61,3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088)
	977,013	882,198
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786,569	2,967,221

根據就昆山維信諾削減股本所取得的有關批准，由於削減股本，年內已自昆山維信諾收到資本回報52,644,000港元（人民幣43,870,000元），而投資成本減少49,428,000港元（按過往匯率換算為人民幣43,870,000元）已計入減值虧損撥回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		
分佔溢利	57,979	70,150
非上市聯營公司：		
分佔溢利	37,294	8,971
減值虧損撥回	95,088	115,789
	132,382	124,760
	190,361	194,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 (續)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43.87% (附註)	43.87% (附註)	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 發光顯示器(「有機發 光顯示器」)產品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註冊成立	中國	37.50%	37.50%	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 器

附註：根據聯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擁有33.33%的投票權，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三名。

於過往年度，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市場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影響昆山維信諾（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而本集團已評估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源自管理層批准之當時最近財務預算案及超過五年之財務預算。董事檢討昆山維信諾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並釐定當時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零。

17. 聯營公司 (續)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 (續)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昆山維信諾開始盈利及完成重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存有客觀減值撥回證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評估其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源自管理層批准使用貼現率18.62% (二零一五年：19.24%) 之最近財務預算及超過五年期間之預測。董事檢討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由於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之銷售出現顯著增長及應用領域多元化，故其實際表現好於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悉數撥回。因此，年內本集團已錄得分佔溢利37,29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8,971,000港元) 及於未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回約95,08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15,789,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

南通江海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87,613	1,389,571
非流動資產	1,050,001	1,004,345
流動負債	(252,240)	(230,965)
非流動負債	(16,869)	(16,884)
非控股權益	(118,702)	(126,233)
資產淨值	<u>2,049,803</u>	<u>2,019,8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 (續)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 (續)

南通江海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319,915	1,372,7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4,609	187,06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57,979	70,15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049,803	2,019,834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擁有權比例	37.5%	37.5%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	768,676	757,438

昆山維信諾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6,723	343,489
非流動資產	216,810	265,568
流動負債	(107,611)	(75,063)
非控股權益	(87,921)	—
資產淨值	478,001	533,994

17. 聯營公司 (續)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 (續)

昆山維信諾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48,157	338,7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5,011	43,69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37,294	19,170
佔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份額	-	(10,199)
	37,294	8,97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昆山維信諾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78,001	533,994
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之擁有權比例	43.87%	43.87%
分佔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9,699	234,2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088)
匯兌差額	(1,362)	(14,415)
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權益之賬面值	208,337	124,7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	31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405
	-	72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50,000元之代價收購額外50%股權，江門億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6。

本集團合資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實收資本 人民幣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江門億天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江門億天」)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500,000	-	50%	-	50%	買賣電子產品及 進行研發

18. 合營企業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該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該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

江門億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5,514
非流動資產	-	3
流動負債	-	(4,086)
資產淨值	-	1,431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667	5,774
年內溢利	254	524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85	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江門億天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江門億天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江門億天之資產淨值	-	1,431
本集團於江門億天之擁有權比例	-	50%
匯兌調整	-	5
本集團於江門億天權益之賬面值	-	721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從事化成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報告期末，概無就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確定任何減值。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或過往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094	54,303
在製品	17,727	19,286
製成品	43,724	42,225
	95,545	115,81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566	139,102
其他應收款項	14,982	21,275
按金	6,733	3,884
預付款項	4,010	11,804
	178,291	176,065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成員功能貨幣表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31b所述)為107,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126,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9,843	68,428
31至60天	25,228	32,903
61至90天	34,747	21,808
91至120天	12,748	15,963
	152,566	139,10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58,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57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過往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97	8,893
匯兌調整	15	(26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62	(2,607)
已撤銷金額	(38)	(222)
年終結餘	6,036	5,797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6,0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97,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產轉讓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全面追索權貼現該等應收款項並轉移到供應商的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報酬，故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此類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供應商以 全面追索權 背書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9,435	17,26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9,435	17,265
持倉淨額	-	-

23.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按附註31b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為22,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18,000港元）。

24.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44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浮動年息率採用三個月以上或六個月離岸人民幣香港同業拆借利率（「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0.45%。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期三年的銀行信貸的擔保，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

(b)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2.75%（二零一五年：0.01%至2.60%）。

按附註31b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5,1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5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476	119,006
應計費用	76,959	73,630
其他應付款項	36,793	43,353
客戶按金	7,094	9,801
應付票據	760	3,789
	218,082	249,579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22	245,790
應付票據	760	3,789
	218,082	249,579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1,155	35,059
31至60天	13,025	18,977
61至90天	22,346	28,600
91至120天	13,370	21,621
120天以上	16,580	14,749
	96,476	119,00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成員功能貨幣表示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附註31b所述）為124,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654,000港元）。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1,000	—
銀行進口貸款	4,543	8,483
銀行透支	—	4,956
	25,543	13,439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由1.65%至1.75%（二零一五年：1.75%至2.25%）及按港元優惠利率計算之銀行透支之基點之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範圍由1.75%至1.95%（二零一五年：1.90%至3.25%）。本集團以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借貸（如附註31b所述）為15,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52,000港元）。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撥備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885	159	(213)	12,831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5,131	(126)	112	5,117
已付股息預扣稅	(727)	—	—	(7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9	33	(101)	17,221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6,628	224	(238)	6,614
已付股息預扣稅	(780)	—	—	(780)
匯兌調整	(767)	—	—	(7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70	257	(339)	22,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末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155		202,231
購回股份		(11,514)		(2,3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641		199,928

29.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股價		股本 千港元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6,398,000	1.35	1.05	7,692
二零一五年九月	2,210,000	1.45	1.31	3,030
二零一六年一月	2,906,000	1.85	1.74	5,291
	11,514,000			16,013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31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064	206,148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允價值		
持作買賣投資	344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81,864	204,569

31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管理層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之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制定政策。執行管理部門持續審核是否已遵守該等政策。

31. 財務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93%** (二零一五年：**79%**)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91%** (二零一五年：**93%**)之原材料採購成本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即港元) 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及貨幣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28,300	83,773	97,875	125,414
新台幣 (「新台幣」)	3,591	13,864	27	53
日圓 (「日圓」)	123	62	815	1,407
美元 (「美元」)	75,788	79,376	41,744	48,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70)	1,652
新台幣	(149)	(577)
日圓	29	56

就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底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7）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測本集團所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鑒於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利率處於較低水平，認為其非屬重大，故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31. 財務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受股票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票工具。管理層維持投資組合包含不同風險及回報之項目，以管理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金額不大，本集團面臨之股價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額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在本集團應收款內的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且還款記錄良好）之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16%（二零一五年：21%）。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分散。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000,000港元)，其中約28,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89,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21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25,543
	<hr/>
	181,864
	<hr/>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130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8,483
銀行透支	4,956
	<hr/>
	204,569
	<hr/>

31. 財務工具（續）

31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見附註24)	344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除上表所詳列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經常以公平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6,161	16,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7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8	—
	1,137	—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出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未使用辦公室物業應收取之租金。租約一般協商有三年之初步租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及租用汽車之已支付最低租金分別約為5,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1,000港元）及7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48	604	3,688	5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22	927	7,202	928
五年以上	1,820	—	—	—
	14,790	1,531	10,890	1,52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四年之年期內固定。

34. 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的現金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65歲退休或第五個服務年度後歸屬。當經甄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的指定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已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為2,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股（二零一五年：812,000股）於歸屬時已轉讓予得獎者，獎勵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為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1,000港元）並已計入「持作股份作股份獎勵計劃」，而獎勵歸屬股份的相關員工成本為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1,000港元）並已計入股份獎勵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 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股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00,000
已授出 (附註a)	4,070,000
已失效	(40,000)
已歸屬 (附註b)	<u>(812,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8,000
已授出 (附註a)	2,648,000
已歸屬 (附註b)	<u>(48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86,000</u>

附註：

- (a) 所有獎勵股份從市場購入。
- (b) 指年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該日期之本公司所報股價釐定。

(ii)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關獎勵股份之成本	
	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812,000	-	1,16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80,000	-	758	-

34.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i) 未授出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少於5年	2,737,600	1,278,000
超過5年	6,048,400	5,340,000
	8,786,000	6,618,000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7,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67,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312,000港元）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之合營企業（私人有限責任公司）額外50%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先前持有該合營企業50%之股權。於收購完成後，該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u>312</u>
----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33)</u>

909

議價收購

已轉讓代價	312
加：先前持有之50%股權	46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909)</u>

(13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12)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2</u>

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額外業務金額52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新收購附屬公司金額30,301,000港元。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為**916,321,000**港元，而年內溢利為**223,6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即使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並不一定代表本集團收益及實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不擬成為未來業績的參考。

3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954	9,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	71
離職後福利	266	345
	8,338	9,7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安排，以向供應商轉讓財務資產**19,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84	83,3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515	368,669
其他資產	775	534
可收回稅項	-	33
	457,290	369,23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393	5,4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793	17,380
	66,186	22,840
流動資產淨值	391,104	346,396
資產淨值	474,488	429,7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928	202,231
儲備	274,560	227,549
	474,488	429,780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續)

儲備變動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6,763	7,829	49,259	32,548	216,3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1,485	41,48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0,335)	(30,3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763	7,829	49,259	43,698	227,549
購回普通股	(16,013)	2,303	–	–	(13,7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823	100,82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0,102)	(40,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0,132	49,259	104,419	274,56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Yeebo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冠京控股」)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00港元	47%	47%	投資控股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3,708,314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 有限公司(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Yeebo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 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深圳億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相關產品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1：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概無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

-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冠京控股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獨立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3%	53%	20,639	20,283	33,901	20,093
				1,902	2,248	1,688	373
				22,541	22,531	35,589	20,466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概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部抵消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續)

冠京控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461	1,041
流動負債	(2,003)	(858)
非流動資產	63,969	38,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26	18,397
非控股權益	33,901	20,09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0,647	38,307
開支	(1,145)	(499)
年內溢利	39,502	37,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863	17,52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639	20,2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9,502	37,80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42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81)	—
現金流入淨額	1,039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41,660	816,489	892,041	918,940	910,6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181	95,332	117,641	249,518	243,985
所得稅開支	(12,003)	(10,844)	(12,994)	(18,438)	(20,440)
年內溢利	92,178	84,488	104,647	231,080	223,54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139	89,742	105,345	208,549	201,004
非控股權益	(961)	(5,254)	(698)	22,531	22,541
	92,178	84,488	104,647	231,080	223,54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89,766	1,166,247	1,297,108	1,518,563	1,642,227
總負債	(211,589)	(220,180)	(280,494)	(304,385)	(298,019)
	878,177	946,067	1,016,614	1,214,178	1,344,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5,554	948,539	1,018,799	1,193,712	1,308,619
非控股權益	2,623	(2,472)	(2,185)	20,466	35,589
	878,177	946,067	1,016,614	1,214,178	1,344,208